

使用學校插座充電私人手機、筆電，會違法嗎？如果是到速食店沒有消費就充電呢？有消費的話，有不同結果嗎

👤 LU0002342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2020-11-24 09:22

👤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8 留言：0
2020-12-23 08:42

一般常說的偷東西，會成立什麼犯罪呢？

偷別人的東西，在法律上叫做「竊取^[1]」別人的動產。意思是沒有經過別人的同意，取走別人的動產（例如皮夾、手機等實體的財物^[2]）。

以本題來說需要強調的是，沒有經過東西的所有人或持有人的「同意」，而把別人的東西取走，就可能成立刑法上的竊盜罪。

偷接別人的電會被處罰嗎？

但是一般我們對於竊盜罪的理解，似乎只限於看的見也摸的著的實體物品，那如果是偷接別人家的電來煮飯^[3]、幫電動自行車充電^[4]，等於讓別人幫自己負擔電費，而有損失，這種情況該怎麼處理呢？

刑法上對於雖然沒有實體，但依然是人類可以控制、利用的能量，例如電能、熱能等能量，還是規定成可以被竊取的對象^[5]。也就是說偷接別人的電，還是會成立竊取電能罪。

至於如果是「鑿壁偷光」、「鑿壁偷冷氣」的狀況，挖牆讓隔壁的光或冷氣透進自己的住宅或房間，會不會是犯罪呢？部分的法院實務認為，具有物理上的管理可能性、可移動、具有價值，就屬於可被竊取的能量，所以如冷氣、冰箱發出的冰冷氣體，或是電磁爐蒸烤的能量都是^[6]。不同的見解則認為，只有能量本身才是竊盜罪的對象，而能量轉化之後產生的效益不算^[7]。所以挖破牆壁享受隔壁的光或冷氣，不會成立竊盜罪（當然挖破牆壁本身可能另外有毀損罪^[8]的問題）。

在問題中提到的場所充電，會成立犯罪嗎？

前面提到，如果是接別人的插座使用電力，也可能有竊取電能罪的問題，會不會成立犯罪有個很重要的問題是：「別人有沒有同意我們充電呢？」。

（一） 使用學校的插座充電

如果是住在學校的宿舍，是以電力卡或者帳單的形式繳交電費，則因為充電是要自行負擔電費的，所以不會成立犯罪。如果是在學校的教室或系館當中，一般來說學校應該還是會同意讓師生充電使用電腦、手機^[9]。但如果學校有禁止使用特定地點的插座來充電，或者是禁止使用大量的電力（例如針對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「挖礦」行為，非常耗電^[10]），執意充電或利用學校用電挖礦的人還是可能成立犯罪的

喔。

(二) 在速食店、便利商店等商家充電

如果是在店家充電，同樣是看店家有沒有同意讓人充電。如果店家同意進門消費的顧客充電，就不會構成犯罪；但如果是沒有消費的人進到店家充電，經過店家勸阻卻還是要充電的話，就可能成立犯罪。

店家如果有直接限制充電的時間，或明確標示禁止顧客使用插座充電，那一旦逾越了店家同意的範圍充電，也還是可能成立犯罪。

延伸閱讀：

蔡文元（2020），《竊盜罪的介紹》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至於如果是偷偷佔據別人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，則另外有刑法竊佔罪的問題，見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2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- [3] 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原簡字第124號刑事判決：「未經甲○○之同意，單獨徒手架設延長電線，並將上開延長電線另一端插頭插入住處外之供電插座內，再將其所有電鍋之電線插頭及手機充電插頭插入上開延長電線插座，以此方式竊取甲○○上開住處之電能，供己使用該電鍋煮飯及為手機充電使用。」
- [4] 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：「甲○○與乙○○為鄰居，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5月23日上午1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乙○○居所騎樓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自備之充電延長線，將其持用之電動自行車，連接該騎樓之電源插座，以竊取乙○○所管領之電能，至同日中午12時15分員警到場處理時止，所竊取之電能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。」；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356號刑事判決。
- 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323條：「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」
- [6]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刑事判決：「竊盜罪客體之動產，在概念內涵內應具有：①物理管理可能性。②價值性。③可移動性。所謂物理管理可能性，指動產，不以有體物為限，祇須人力可能加以管理支配者，即足當之，因此電氣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雖為無體物，祇須人力得予以管理支配，均得視其為動產。除電氣本身外，其因使用電氣而轉換之電能，如冷氣機之冷氣、冰箱之冷凍及電磁爐之蒸烤等電能，均得以動產論。自刑法第323條之規定觀之，能源之種類，除電能與熱能外，尚有『其他能量』之概括性規定，所謂『其他能量』，仍須以人力可能管理支配者，始能以動產論（參照甘添貴著『體系刑法各論』第二卷第9至30頁）。」
- [7] 參考許澤天（2020），《刑法分則（上）財產法益篇》，頁59。
- [8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9]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4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而被告所為僅係翻越牆垣進入校園內為自己使用之手機充電，……。」是校外人士翻牆侵入校園充電，被判處竊取電能罪的案例。

[10]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28號刑事判決：「甲○○、乙○○經營虛擬貨幣萊特幣、比特幣礦場，以礦機設備『挖礦』取得虛擬貨幣轉售營利，為減少電費支出降低成本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電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7年7月10日，委託不知情之丙○○向不知情之丁○○承租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再私自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所有之接戶線，架設不經電錶之導線6條進入系爭建物，而自107年8月15日起，經由該6條導線輸入電能，供系爭建物內之礦機118台、WIFI分享器1台、路由器9台、筆記型電腦1台運作，每小時運轉總用電118瓩（即每小時118度），每日用電約22小時，以此方式竊取電能迄108年12月9日，共計竊得125萬1272瓩之電能。」

👉 竊盜， 充電， 電能， 竊取
